

2023版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评估指标—培训基地

培训基地（医院）名称：

评估项目			指标性质	评估方式	评估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为核心指标）							
1. 培训质量（230分）	1.1 考核成绩（110分）	1.1.1 首次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定量	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提供数据	基地培训对象首次执业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2年内，平均通过率*30	30		
		1.1.2 首次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	定量	中医师资格认证中心提供数据	基地培训对象首次结业理论考核通过率	2年内，平均通过率*30	30		
		1.1.3 首次结业技能考核通过率★	定量	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提供文件依据	基地培训对象结业技能考核通过率（需省级统一组织考试，基地组织不得分）	2年内，平均通过率*30	30		
		1.1.4 年度业务水平测试成绩	定量	协会提供数据	基地培训对象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平均成绩	2年内，年度业务水平测试平均成绩/150*20	20		
	1.2 临床诊疗能力（60分）	1.2.1 门诊诊疗能力★	定量	计算所有接受考核培训对象平均分	接诊程序，中医四诊合参，理法方药术运用，医患交流	培训对象现场考核平均分/100*30	30		
		1.2.2 病房诊疗能力★	定量	计算所有接受考核培训对象平均分	首次病程、病程记录书写情况，中医四诊合参，中西医诊断，理法方药术运用，诊疗方案，专科检查	培训对象现场考核平均分/100*30	30		

	2.3 师资培训（40分）	2.3.1 院级师资培训★	定量	查阅培训计划，核对培训人数、带教老师聘任文件、培训合格证书	培训频次达到要求且全部带教老师参加培训	3年内每年不少于1次，参培率100%，且组织考核得30分；参培率每低5%扣3分，扣完为止；无院级师资培训不得分	30		
		2.3.2 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	定量	查阅省级、国家级师资培训证书	每个培训科室有骨干师资参加省级及以上培训	3年内，每个科室至少有1名师资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培训得10分；每少1个科室扣2分，扣完为止	10		
	2.4 师资激励（60分）	2.4.1 带教费与绩效激励★	定量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带教效果在个人月度绩效考核、科室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中达到一定的权重	1. 按工作数量和完成情况按月发放带教补助且不低于300元得10分，按月发放且补助不低于200元得5分，其他不得分 2. 带教工作与月度绩效考核挂钩且比例不低于8%得10分；比例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3. 带教工作与科室年度绩效考核挂钩且比例不低于10%得10分；比例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未设年度绩效的基地不扣分）	30		
		2.4.2 职业发展激励★	定量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	有相关制度、落实措施及受益人员	带教与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真正挂钩且权重不低5%得30分；比例每低1%扣10分，扣完为止	30		

3. 培训对象培训管理与保障 (280分)	3.1 轮转培训 (50分)	3.1.1 规范轮转★	定量	现场抽查	按照轮转方案要求进行轮转	基地有3年轮转培训计划得10分；所有培训对象按照基地轮转计划规范轮转得20分；发现有1人不轮转不得分	30		
		3.1.2 轮转手册内容真实完整	定性	现场抽查	轮转手册能够真实反映培训过程	培训对象评估平均分	20		
	3.2 日常管理 (20分)	3.2.1 出勤率	定量		培训对象出勤比例达到要求	培训对象评估平均分	10		
		3.2.2 培训时间	定量		严格落实培训时间，保证培训效果	培训对象评估平均分	10		
	3.3 培训内容 (140分)	3.3.1 容量	定量	查阅资料	病房培训主管病床数≥4张	培训基地总病床数/培训总人数≥4得满分，≥3得15分，≥2得10分；其余不得分（协同单位、医联体床位数可计入）	20		
		3.3.2 病证病种完成情况★	定量	查阅资料	完成培训标准规定的病证病种数	对象完成比例平均分	30		
		3.3.3 管理病人总数★	定量	查阅资料	病房培训管理病人总人数达到培训标准要求	培训对象管床平均分	30		
		3.3.4 临床技能操作完成数量★	定量	查阅资料	临床技能操作数量达到培训标准要求	培训对象完成比例平均分	30		
		3.3.5 跟师情况★	定量	查阅资料	跟师学习次数、质量达到要求	培训对象完成比例平均分	30		

	3.4 待遇保障（70分）	3.4.1 收入★	定量	座谈、查阅资料	培训对象同等条件同等待遇且能够满足基本生活要求；对中医全科培训对象的薪酬待遇予以倾斜；对面向社会招收的培训对象，培训基地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1. 本单位人（本单位同等条件职工）、委培人、社会人收入基本达到一致得10分；社会人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相比，每低10%扣3分，扣完为止 2. 与基地所在城镇在岗职工上一年度收入对比，第一年不低于80%，第二年不低于100%，第三年不低于110%得20分；每低10%扣5分，扣完为止 3. 与社会人签订劳动合同，得10分；未签订不得分	30		
		3.4.2 保险★	定量	座谈、查阅资料	资助社会人参加保险	资助社会人参加保险的比例/100*30	30		
		3.4.3 住宿	定量	座谈、查阅资料	提供住宿或发放住宿补助	提供免费住宿或提供补助且基本达到当地房租（双人间）水平得10分，不提供住宿但提供的补助能达到当地房租（双人间）水平的80%以上得8分，达到当地水平的60%以上得4分，低于60%不得分	10		

4. 培训基地建设与管理 (290 分)	4.1 基地组织建设及工作情况 (50 分)	4.1.1 组织建设 ★	定性 定量	座谈、查阅资料	组织结构齐全，按要求开展活动	1. 建立中医规培工作领导小组，基地负责人、副院长等人员职责明确、培训效果好得 10 分；组织不健全或职责不明确或培训效果不好不得分 2. 职能管理部门、培训科室组织健全，职责明确、作用发挥好得 10 分；组织不健全或职责不明确或培训效果不好不得分 3. 加强党（团）组织建设、党（团）员模范作用发挥好得 10 分，组织不健全或作用发挥不好不得分	30		
		4.1.2 工作情况	定性 定量	座谈、查阅资料	一把手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	1. 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医院领导班子每年至少组织 2 次专题会议，及时研究并有效解决规培工作相关问题得 10 分；每年组织 1 次得 5 分；未组织不得分 2. 医院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有明确的规培工作内容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	20		
	4.2 专职人员配备与职责落实 (50 分)	4.2.1 人员配备 ★	定量	座谈、查阅资料	专职管理人员达到比例要求	设置专门管理机构且专职管理人员与培训对象比例 $\geq 1:100$ （培训对象在 500 人以上、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得 30 分；专职管理人员每少 1 人扣 10 分，扣完为止	30		

		4.2.2 职责落实	定性	座谈、查阅资料	规培职能管理部门作用发挥好	规培办负责人职责落实且工作开展好得 20 分；工作开展一般得 10 分；工作开展较差不得分	20		
	4.3 经费投入与使用（40 分）	4.3.1 基地投入	定量	查阅资料	基地每年对中医规培工作有投入	基地每年有投入且不低于 50 万元得 20 分，没有投入或低于 50 万元不得分	20		
		4.3.2 经费使用	定性	查阅资料	政府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政府、基地经费使用规范得 20 分，不规范不得分	20		
	4.4 入院教育（20 分）	4.4.1 入院教育时间	定量	查阅资料	入院教育时间、内容达到要求	集中教育时间不少于 7 天且内容符合要求得 10 分；时间每少 1 天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4.4.2 入院教育内容与效果	定性	查阅资料	入院教育管理正规有序	有组织、有计划、有记录、有考核，考核合格进入临床培训，不合格者重新培训得 10 分；1 项内容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4.5 院级督导（30 分）	频次与效果★	定量	查阅资料	院级督导每年不少于 4 次，督导正规、作用发挥好	1. 每季度 1 次，每年不少于 4 次得 10 分；少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2. 督导有组织、有计划、有记录、有反馈、有通报、有整改措施和效果得 20 分，3 次符合要求得 15 分，2 次符合得 10 分，其他不得分	30		
	4.6 协同单位（20 分）	4.6.1 数量	定性定量	查阅资料	协同单位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基地认定标准，无协同单位或协同单位数量不超过 1 个且不独立招生与培训得 10 分，数量多于 2 个或单独招生和培训或医院达到基地认定标准却设置协同单位不得分	10		

		4.6.2 管理	定性	查阅资料	培训基地与协同单位联系密切	将协同单位纳入基地统一规划建设，签订协同培训合同，每年召开 1 次会议，进行至少 1 次现场工作指导得 10 分；达不到上述要求不得分	10		
	4.7 基层培养基地管理 (20 分)	4.7.1 数量	定量	查阅资料	基层培养基地能够满足全科医生培养需要	选择 1~3 个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培养基地得 10 分，数量过多或条件不合格者不得分	10		
		4.7.2 管理情况	定性 定量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核实	培训基地与基层培养基地联系密切	1. 培训基地每年至少对基层培养基地住院医师培训工作进行 4 次以上规范的指导与检查得 5 分，组织 3 次得 3 分，组织 2 次得 1 分 2. 基层培养基地按照《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标准（试行）》开展临床教学实践活动，得 5 分；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10		
	4.8 技能中心（40 分）	4.8.1 基本条件	定量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核实	技能中心基本条件达到要求	1. 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且设施设备满足培训需求得 5 分，不符合标准或不满足培训需求不得分 2. 配备 1 名以上专职管理人员，得 5 分；配备 1 名专职管理得 3 分；无专职管理人员不得分	10		

		4.8.2 工作情况 ★	定量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核实	技能中心作用发挥好	1. 有年度培训计划并落实得 10 分，有计划但未较好落实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骨伤、急诊科、中医康复、针灸、推拿专业至少有 3 份以上模拟培训教案得 10 分；一个专业不合格扣 3 分，扣完为止 3. 每个专业有 1 名及以上经过培训且能够开展模拟培训的老师得 10 分；每少 1 个专业扣 2 分，扣完为止	30		
	4.9 集中专题理论培训 (20 分)	4.9.1 培训时间	定量	查阅资料、座谈核实	专题集中理论培训每月 1 次，每次不少 2 小时	全年不少于 12 次、24 学时得 10 分；每少 1 次或 2 个学时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4.9.2 培训效果	定性	查阅资料、座谈核实	理论培训有计划、有签到、有记录，内容符合培训标准要求，传染病防控知识和技能为必培内容	有计划、有考勤、有教案、有痕迹得 10 分；1 项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扣完为止	10		

备注：

1. 一级指标 4 项，二级指标 21 项，三级指标 46 项，共 1000 分。其中，三级核心指标 23 项，共 690 分。
2. 核心指标达标标准：得分率 $\geq 80\%$ 为达标， $< 80\%$ 为不达标。
3. 评定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限期整改（黄牌）、撤销资格（红牌）五个等级，具体评定如下。（1）优秀：评估分值 ≥ 900 分，核心指标全部达标，4 个轮转培训科室评估结果全部为合格及以上。（2）合格：评估分值 ≥ 800 分，核心指标达标数 ≥ 18 个，4 个轮转培训科室评估结果全部为合格及以上。（3）基本合格：评估分值 ≥ 700 分，核心指标达标数 ≥ 15 个，4 个轮转培训科室评估结果全部为基本合格及以上。（4）黄牌警告：评估分值 < 700 分或核心指标达标数 < 15 个或 1 个及以上轮转培训科室评估结果不合格。（5）红牌撤销：评估分值 < 600 分或核心指标达标数 < 12 个或 2 个及以上轮转培训科室评估结果不合格。